

2020年7月7日
討論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保就業」計劃

計劃第一期的內容

特區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

2. 「保就業」計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工資補貼。補貼分兩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補貼涵蓋2020年6月至8月，第二期補貼涵蓋2020年9月至11月。「保就業」計劃亦向合資格的自僱人士發放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

3. 就申請第一期補貼而言，除不具備申請資格者（包括特區政府、法定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受資助員工等），以及申請了「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餐飲處所僱主，所有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不分行業，均符合申請資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我們估算約256 000名僱主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¹。

¹ 我們早前估計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保就業」計劃能惠及約27萬名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經過最新評估，特別是扣除了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餐飲處所僱主，以及不重複計算同時參加強積金計劃和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保就業」計劃下有資格提出申請的僱主約有256 000名。

4. 政府於4月8日宣布推出「保就業」計劃後，在進一步研究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於5月12日公布了四項調整，包括：

- (a) 僱主可就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我們其後表明只要僱主有為有關僱員作自願性供款或有提供其工資金額，計劃代理人可為該僱員計算工資補貼金額；
- (b) 在兩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設立）下，僱主可為其有供強積金的「一般僱員」（即18至64歲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申領工資補貼；
- (c) 容許在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強積金戶口而戶口於當日仍未取消的自僱人士，即使並無作供款，亦可申領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及
- (d) 工資補貼是以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五成作為計算基礎，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為每月9,000元²。聽取了部分深受疫情影響的行業的意見，申請第一期工資補貼的「指定月份」由之前提出的2020年1月至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調整為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

5. 參加「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僱主須承諾：

- (a) 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即2020年6月至8月）任何一個月的受薪僱員人數，均不能少於2020年3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及
- (b) 在接受第一期補貼的三個月期間（即2020年6月至8月）領取的當月補貼，必須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

² 「保就業」計劃並無規定僱主只能利用工資補貼資助每名僱員最多9,000元或一半的工資，這只是作為計算工資補貼的基數，而非僱主用於每位僱員薪酬的補貼上限，或僱主須作「實報實銷」。

6. 領取第一期補貼的僱主若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即2020年6月至8月），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的受薪僱員人數，少於2020年3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罰則計算可參閱附件一。

申請數字

7. 「保就業」計劃第一期補貼於2020年5月25日至6月14日期間接受網上申請，合共接獲168 799份僱主申請，佔256 000名合資格僱主約三分之二（66%）。自僱人士的申請則有259 860份，這較我們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估算的215 000名合資格自僱人士為多，經審核申請後，當中約14萬份申請並不符合申請資格³。

資助發放

8. 「保就業」計劃秘書處（秘書處）由6月12日起分批向合資格僱主及自僱人士發放工資補貼及一筆過資助。

9. 就僱主的工資補貼而言，截至6月30日，我們已核准四批僱主申請，涉及補貼額共約254億元，涵蓋約100 600名僱主及約111萬名僱員，每名僱員平均補貼額約為23,000元。在四批獲批工資補貼的僱主當中，97%是僱員人數少於50人的中小微企。

10. 至於向自僱人士發放的一筆過7,500元資助，截至6月30日，秘書處已發放三批資助，涵蓋約74 000名自僱人士。秘書將於七月初向另外約一萬名自僱人士發放資助，四批資助共涉及約6億3,200萬元。

³ 在「保就業」計劃下，申請人必須以「自僱人士」身分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有關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當日仍未取消，才符合申請自僱人士一筆過資助的資格。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包括申請人並非以「自僱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身份開設強積金戶口，而是以僱員(Employee)身份、或離職後開設的「個人帳戶」(Personal account)提出申請，又或其以「自僱人士」身份開設的強積金戶口在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取消，因此不符合申請資格。

審查及監察

11. 「保就業」計劃下設有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及完成審批後，「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及／或其代理人亦會審視和抽查僱主提交的資料，並到被抽查的僱主機構作現場審核有關的供款紀錄或出糧紀錄等資料正本，以審查僱主所提交之僱員工資資料的真確性。若發現有僱主向政府、秘書處及／或政府代理人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本計劃下任何補貼，該僱主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12. 此外，「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已於6月22日起在「保就業」計劃專用網站（www.ess.gov.hk）上載已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名單、所獲的工資補貼金額及承諾受薪僱員人數，讓相關僱員和公眾作出監察。截至6月30日，秘書處已上載首兩批合共約59 000名僱主的名單及相關資料。若僱員和公眾發現有僱主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有關人士可向「保就業」計劃秘書處舉報（熱線電話：1836-122；電郵：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秘書處必定會積極跟進個案。與《僱傭條例》的規定或僱傭條件有關勞資糾紛的問題查詢，可聯絡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未來路向

13. 政府會繼續迅速處理「保就業」計劃第一期餘下的申請，期望盡快向更多僱主及自僱人士發放工資補貼或一筆過資助。此外，秘書處及／或其代理人會繼續分批審視和抽查僱主提交的資料，並到被抽查的僱主機構作現場審核。

14. 與此同時，我們正檢視「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經驗和安排，並於稍後公布第二期的申請詳情，目標是於今年9月發放第二期補貼，資助僱主支付2020年9月至11月的工資。

失業支援措施

由政府提供的現金援助

1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一個安全網，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及家庭應付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2020年4月8日宣

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在此困難時刻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4月18日批准有關撥款。社會福利署在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暫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六個月，即資產限額將於12月1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12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六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

16. 另一方面，政府已於2020年6月9日起透過防疫抗疫基金陸續向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以支援低收入住戶應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這項安排是放寬行政長官在2020年1月宣布為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的建議。在經放寬的安排下，合資格職津及學生資助住戶均可獲發一筆過特別津貼，不論有關低收入住戶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預計約有20萬名低收入住戶可受惠於這項特別津貼。

就業服務

17.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13所就業中心、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多種類型的招聘會，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18. 勞工處又為在就業方面有特別需要或困難的求職人士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及鼓勵僱主聘用他們。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9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優化措施推出後，僱主在這三個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高達60,000元的津貼。勞工處亦將於2020年9月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

19. 勞工處會繼續因應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適時調整或加強相關措施，以更切合求職人士及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

「特別•愛增值」計劃

20.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應政府委託，於去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2至3個月的綜合培訓，及在受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盡快重投職場。「特別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每名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的每月最高津貼額亦已於今年5月25日起由4,000元增至5,800元。此外，再培訓局已於本月開展新一期並經優化的「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配合再培訓局恆常提供的培訓課程，可為本地工人在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提供支援。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21.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被僱主解僱（不包括因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並符合指定的情況及所需的服務年資，可享有長期服務金⁴或遣散費⁵，最高款額為39萬元。上述規定為受影響僱員提供經濟支援，有助紓緩他們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⁴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享有長期服務金：(1)被僱主解僱（但並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2)在固定期限的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3)在職期間死亡；(4)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而辭職；或(5)65歲或以上因年老而辭職。

⁵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享有遣散費：(1)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2)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或(3)僱員遭停工。

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就業相關支援

飲食業

22. 考慮到設有堂食的持牌食肆的生意受到疫情及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政府推出了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⁶為該等餐飲處所提供資助，按其處所的樓面面積發放25萬元至220萬元資助不等。

23. 有關資助會透過兩筆付款預先分發，讓申請人在2020年5月至10月的6個月內支付員工薪金，期望相關食肆可持續經營，並保障其可繼續聘用員工。申請人須承諾在收到首筆付款的相關三個月內不會裁員及收到次筆付款的相關三個月內不會裁員；以及承諾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24. 截至申請期（2020年6月5日）結束，食物環境衛生署合共收到9 100多份申請。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獲批核支付首筆付款的申請約8 700份，涉及的資助款額約21.7億元。

建造業

25. 政府將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為聘有「長散工」的建造業僱主提供一次過補助金。若建造業僱主於2020年3月份，為一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作了最少15天供款，該名僱員將被視為「合資格僱員」。僱主可按每名合資格僱員申請36,000元補助金。

26. 申請者需承諾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的六個月內不會裁員，並將獲發的補助金全數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業內現時約有44 000多名合資格僱員，預計措施可惠及約3 500名建造業僱主，協助他們及工友渡過難關。

27. 上述資助由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接受申請，以期在收到申請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透過建造業議會發放。

⁶ 除了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之外，飲食業經營者亦可向「保就業」計劃提出申請。不過為免雙重受惠，申請者只可在兩個計劃中選擇其一。

旅遊業

28.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當中包括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持證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者每月發放5,000元津貼，為期6個月，而計劃已截止申請。截止6月30日，超過5 200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自由作業導遊及領隊的申請已獲批資助。政府會繼續盡快處理所收申請，以期盡早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財政支援。

運輸業

29.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必要的社交距離措施對運輸業界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業界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而覆蓋各行業的「保就業計劃」亦有助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僱員保障就業。

30. 然而，「保就業計劃」並不適用於的士及紅色小巴租車司機。因此，運輸署推出行業特定計劃，為每名合資格的常規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每月6,000元的補貼⁷，為期六個月(由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計劃已於2020年6月17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共59 000名的士司機及4 000名紅色小巴司機將受惠於有關措施。

31. 另一方面，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聘用較多65歲或以上的僱員。這些僱員大多非強積金計劃成員，因此未能納入「保就業計劃」。運輸署亦為此推出特定計劃，按每名合資格65歲或以上未有參與自願性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提供每月6,000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由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以補貼營辦商支付員工薪金。第一期的補貼(用以支付2020年6月至8月的員工工資)已於2020年5月29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20年6月30日，運輸署已收到131間營辦商為近2 650名僱員提交的申請，並正陸續發放補貼；而第二期補貼將於2020年9月起發放，運輸署會在稍後公布申請詳情。

⁷ 未能完全符合常規司機資格要求，但能符合一定條件的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將獲發放一筆過7,500元補貼。

洗衣業

32. 為協助洗衣業界應對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九千萬元撥款推行「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每間合資格的洗衣店及洗衣工場會按其規模獲發放一次過10,000元至150,000元的資助。為關顧受僱於洗衣業的長者僱員的生計，政府要求計劃的申請者須承諾由接收資助款項起三個月內維持其65歲或以上員工的總人數不減；否則，政府可向申請者追討任何已發放的資助。資助計劃共收到逾1 400份申請，審批工作現正積極進行，而首批津貼已於2020年6月18日發放予申請人。

教育界

33. 就「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撥款予受長時間停止課堂授課影響的學校及其相關服務提供者，有關紓困措施的詳情及推行進展如下：

- (a) 為每所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提供一筆過40,000元的紓困津貼。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接獲的2 599份申請中，2 182份申請已獲批核。
- (b) 為在小學、中學以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的營運者，提供一次過80,000元的紓困資助(以每一供應點為單位)。就小學及中學的餐飲供應點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接獲的894份申請中，606份申請已獲批核。就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而言，接獲的152份申請已全數獲批核。
- (c) 為小學及中學的飯盒供應商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以每一供應商服務的學校10,000元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接獲的814份申請中，755份申請已獲批核。
- (d) 為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以每名司機10,000元及每輛學校巴士的保姆10,000元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接獲的9 242宗申請中，3 441宗申請已獲批核。

- (e) 為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營辦者提供一次過7,500元的紓困資助。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接獲的24 014份申請中，23 917份申請已獲批核。

34. 預計可於2020年7月底前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註冊教練

35.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政府推行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令體育教學及訓練受嚴重影響。因此政府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向註冊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計劃」(計劃)，合資格的註冊體育教練可獲一次性7,500元補助，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

36. 計劃申請日期為5月15日至6月15日，在過去一年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教練均符合申請資格。在截止申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接獲約12 700宗申請。截至6月23日，共批核了約6 100宗申請，涉及的補助金額共約\$4,575萬元。康文署預計在七月內可完成所有的審批工作。

社署興趣班導師

37. 同樣地，社會福利署(社署)於5月15日推出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為社署津助機構轄下青年中心、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及康復中心等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所聘用的興趣班導師提供補助金，以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興趣班導師帶來的影響。計劃為在2020年2月至8月期間，受聘／曾協議受聘於社署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7,500元的補助金。有關導師不能同時受惠於上述由教育局向興趣活動班導師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計劃於2020年6月15日截止申請。社署共收到3,099份申請，合資格的申請者可於申請批核後的一個月內獲發有關補助金⁸。

⁸ 社署正考慮延長申請以處理未能於早前遞交申請的合資格導師。

創造職位

38. 為紓緩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了60億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這些有時限職位涵蓋的工作類別多樣化，有些是需要專業或一般技能的工種，例如有關測量、城市規劃、及資訊科技的工作，有的是屬於專業界別的職位，例如法律界、會計界、金融服務界、工程界及建築界的人士和技術支援人員。有些職位與推廣藝術文化或綠色生活有關。

39. 這些新增職位部分會由政府透過合約安排，向私營顧問公司或承建商採購服務，從而帶動人手需求，促成私人機構增聘人員。此外，政府會透過公開招聘，聘請設於相關部門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各相關政府部門正就在政府內設立的有時限職位積極進行籌備和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就某些一般的行政和文書有時限職位統籌招聘工作，以加快創造職位的流程，其中行政服務助理的中央招聘已在6月中接受申請，遴選工作正進行中。

40. 與此同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正與持份者溝通，擬訂在非政府界別創造臨時職位的計劃。舉例來說，發展局和環境局推出資助計劃，分別資助僱主聘請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有關的畢業生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及環境相關科目的畢業生，從而讓他們能獲得所需的工作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推出創造職位計劃，資助公司聘請員工從事金融科技發展。

總結

41. 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局
教育局
民政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020年7月

「保就業」計劃的罰則計算

申請工資補貼的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就第一期補貼而言，即是接受補貼期內（即2020年6月至8月），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能少於**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亦須承諾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就領取第一期補貼的僱主而言，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

個別月份 (6/7/8 月) 政府須取回的補貼額 ($\$$)	=	補貼額 ($\$$)	-	實際向僱員支付的總薪酬開支 ($\$$)
---	---	-----------------	---	---------------------------

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少於**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個別月份所須繳付罰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當月補貼額 ($\$$)	×	僱員減幅百分率 (%)	×	罰款百分率 (%)
-------------------	---	----------------	---	--------------

僱員減幅 百分率 (%)	=	$\frac{\text{2020年3月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 \text{接受補貼當月有支薪僱員人數}}{\text{2020年3月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times 100\%$	× 100%
-----------------	---	---	--------

罰款百分率是按僱主於 2020 年 3 月的僱員總數多少（無論當時有否支薪）訂定，即僱員人數愈多，罰款百分率愈高，詳情見下表：

2020 年 3 月僱員總數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罰款百分率
少於 10 人	10%
10 - 49 人	20%
50 - 99 人	40%
100 - 499 人	60%
500 人或以上	80%

請注意：

若僱主有為新入職僱員於 2020 年 3 月作強積金供款，並顯示於該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有關僱員會被納入計算 2020 年 3 月的僱員總數，作為與補貼期內（2020 年 6 月至 8 月）僱員人數比較的基數。同樣地，若在補貼期內任何一個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顯示僱主有為新入職僱員供款，該等僱員亦會被納入計算該月份受薪的僱員總數。

就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而言，獲批補貼的僱主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供款的付款結算書時，須就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其基本工資金額，以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相關僱員，否則有關僱員不會被納入受薪僱員人數的計算內。